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969,813.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8,582,882.1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10,783,711.70 元。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4,812,4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1,646,871.1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例为 44.0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1,646,871.15	747,960,412.80	420,937,04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969,813.30	1,169,026,275.73	936,251,590.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10,783,71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0,544,327.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12,082,5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0,544,327.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注）	153.8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表所列现金分红比例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